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建发〔2023〕109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2〕61号）规定，依据全省 2022 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下达你地 2023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已提前下达 万元（鄂财建发〔2022〕151 号，本次下达 万元，用于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方面。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”科目，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鄂财建发〔2022〕61号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奖补资金，支持建筑节能能力建设、绿色建筑推广、公共建筑节能等方面。

二、与同级住建部门密切协作，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三、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

2.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合计	已提前下达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
合计		2,000	1,800	200
一	武汉市	452	546	-94
1	市本级	319	546	-227
2	新洲区	36	0	36
3	蔡甸区	41	0	41
4	江夏区	56	0	56
二	黄石市	192	103	89
1	市本级	129	103	26
2	大冶市	63	0	63
三	十堰市	94	77	17
1	市本级	94	77	17
四	荆州市	109	119	-10
1	市本级	19	119	-100
2	公安县	54	0	54
3	洪湖市	36	0	36
五	宜昌市	193	144	49
1	市本级	129	144	-15
2	夷陵区	64	0	64
六	襄阳市	110	127	-17
1	市本级	110	127	-17
七	鄂州市	175	69	106
	市本级	175	69	106
八	荆门市	92	102	-10
1	市本级	39	102	-63
2	钟祥市	11	0	11

3	京山县	42	0	42
九	孝感市	109	78	31
1	市本级	76	78	-2
2	汉川市	33	0	33
十	黄冈市	152	98	54
1	市本级	45	98	-53
2	浠水县	32	0	32
3	武穴市	38	0	38
4	黄梅县	37	0	37
十一	咸宁市	91	68	23
1	市本级	61	68	-7
2	咸安区	30	0	30
十二	恩施州	48	99	-51
1	州本级	48	99	-51
十三	随州市	12	68	-56
1	市本级	12	68	-56
十四	仙 桃	60	40	20
十五	天 门	45	32	13
十六	潜 江	66	30	36

2023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			
省主管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地方财政部门	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总体目标	2023年度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，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能力；推动绿色建筑加快发展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新增节能能力	101.5万吨标准煤
			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	4100万平方米
			绿色建筑面积	3900万平方米
			执行节能标准建筑面积	4875万平方米
		成本指标	一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	80～100元/平方米
			二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	150～220元/平方米
			三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	500～800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绿色建筑示范	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≥80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节能建筑用户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